

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 制品 345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许耀葵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许鸣
项目负责人: 许耀葵
报告编写人: 邱建林

建设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传 真: /

邮 编: /

地 址: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东南工业二区龙溪
路4号厂房(自编A3)

编制单位: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0750-3835927

传 真: 0750-3835927

邮 编: /

地 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执行标准	17
6.2 总量控制指标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9
8.2 人员资质	20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6
10.2 固体废弃物核实结果	27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7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图1 环评批复	29
附图2 危废合同	33
附图3 检测报告	44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345 吨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东南工业二区龙溪路 4 号厂房，项目主要生产硅橡胶制品。

2022 年 6 月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345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345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2]116 号）。2022 年 11 月 10 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04MA4UKMUNX3001X。

本项目生产设备安排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开始建设，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竣工。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0 日进行运行调试，生产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项目 2021 年 12 月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 年 11 月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1 年 11 月 10、11 日进行现场检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检测报告。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2 年 11 月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345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345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江环审[2022]116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345吨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1110006）。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租凭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东南工业二区龙溪路4号厂房为项目的生产车间和办公用地。厂址地理位置坐标：N22° 35' 12.574"，E113° 9' 13.208"。本项目占地面积为800m²，建筑面积为1000m²。项目四至情况：北面为伟海PVC塑料有限公司，南面为不知名硅胶厂，西面为隆兴海绵制品厂，东面为不知名塑料制品厂。项目所在地主要环境问题为附近厂房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等，该环境污染问题已得到有效治理。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见下表3-1。

表 3-1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雄文里	居民区	大气	大气二类	北面	240
常兴社区	居民区	大气	大气二类	东北面	329
南安里	居民区	大气	大气二类	东北面	436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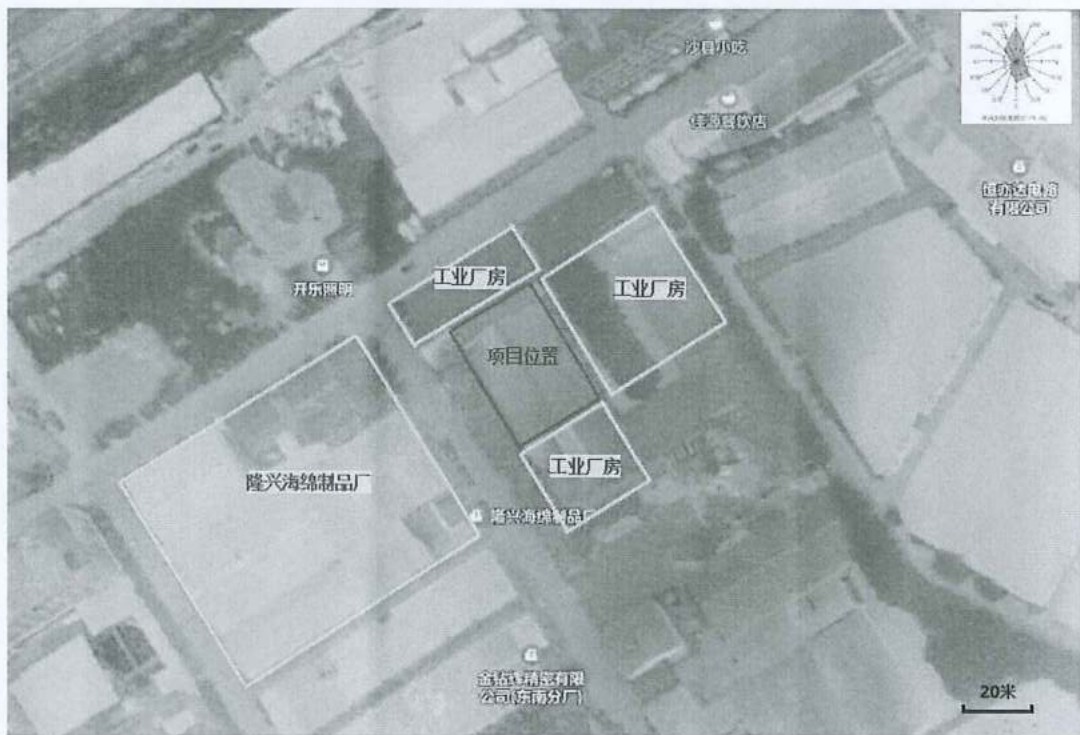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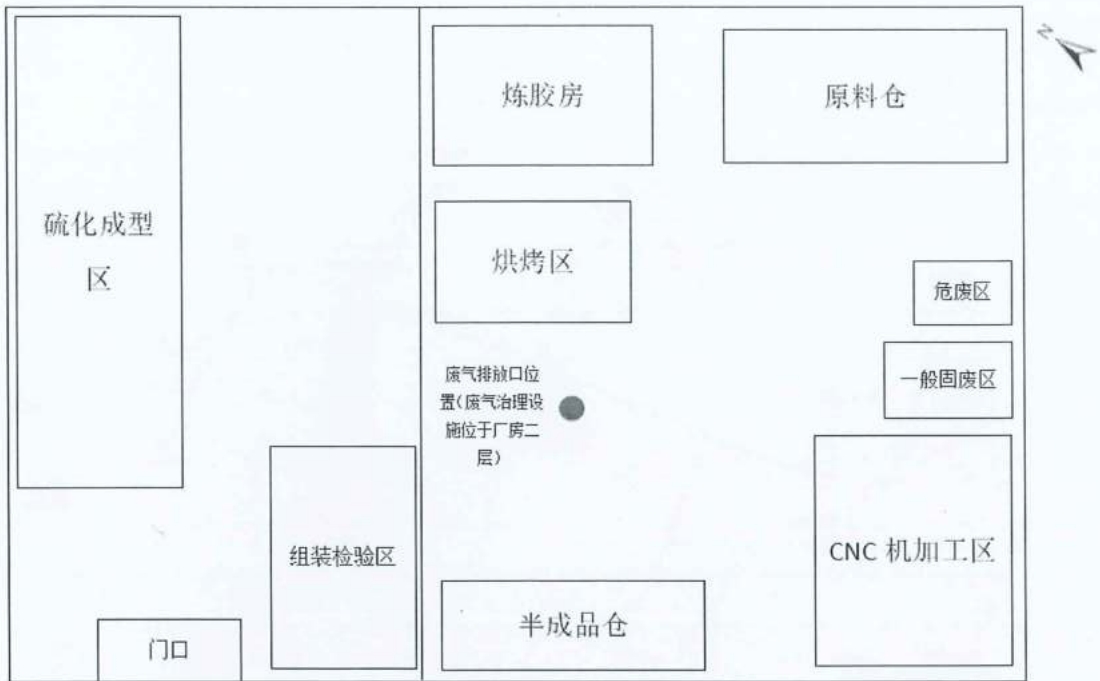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图 3.4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345 吨新建项目主要生产硅橡胶制品。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6.7%。全厂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1) 工程组成

表 3-2 项目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800m ² ，主要包括炼胶房、硫化区、CNC机加工区、检验组装区、仓库等	建筑面积800m ² ，主要包括炼胶房、硫化区、CNC机加工区、检验组装区、仓库等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2楼，建筑面积2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位于生产车间2楼，建筑面积2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无变化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1楼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占地面积约200m ²	位于1楼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占地面积约200m ²	无变化
	固废区	位于1楼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占地面积约15m ²	位于1楼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占地面积约15m ²	无变化
	危废区	位于1楼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占地面积约10m ²	位于1楼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占地面积约10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546m ³ /a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546m ³ /a	无变化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50万度，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50万度，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硫化区拟设置密闭车间(15m*3m*3m)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其余的硫化机、炼胶机和烤箱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者收集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硫化区为密闭车间，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其余的硫化机、炼胶机和烤箱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者收集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无变化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变化
	固废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无变化
噪声控制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无变化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型号	用途	产能参数
1	炼胶机	台	2	2	T600	炼胶、开炼	炼胶工序设计日最大处理工件 1.17t
2	出片机	台	1	1	/	出片	
3	平板硫化机	台	2	2	T300	硫化、热压成型	硫化工序设计日最大处理工件 0.8t
4		台	2	2	T250		
5		台	2	2	T200		
6		台	2	2	T150		
7	真空平板硫化机	台	3	3	T300	硫化、热压成型	
8	液态硅胶注射机	台	4	4	/	硫化、热压成型	硫化工序设计日最大处理工件 0.37t
9	精密烤箱	台	2	2	EC-160	二次硫化	二次硫化工序设计日最大处理工件 1.17t
10	切胶机	台	1	1	/	切胶	切胶机机加工工序设计日最大处理工件 1.17t
11	CNC 数控机床	台	2	2	T600	机加工	
12	打边机	台	2	2	/	修边	
13	空压机	台	1	1	/	辅助设备	/
14	冷却塔	台	1	1	2m ³ /h	辅助设备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及燃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硅橡胶	吨/年	350	350	10
2	硫化剂	吨/年	1	1	0.1
3	电能	万度/年	50	50	/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1) 硅橡胶（甲基乙烯基硅橡胶混炼胶）

主要成分为：甲基乙烯基硅橡胶 50~80%，二氧化硅 10~40%，羟基硅油 1~6%，硬脂酸 0~1%。乳白色半透明固体，有轻微气味，比重：1.05~1.24（25℃），不溶解于水，在密封储存于室内阴凉处条件下性质稳定，如接触强酸和强碱时会发生聚合或者分解。毒理学资料：无相关资料，生态学资料：无生物分解性，生物浓缩性非常低。

(2) 硫化剂（铂金硫化剂双组分系列）

铂金硫化剂（Pt-A，Pt-B）主要成分为：铂金催化剂（铂金络合物）50~60%，有机硅聚合物（气相二氧化硅）10~20%，有机硅交联剂（聚二甲基硅氧烷等）10~20%，延迟剂 1%~2%。是一种双组分加成型硅胶硫化剂，主要为聚二甲基等、气相二氧化硅、铂金络合物等的混合物，白色粘

稠粉状，有轻微的烷烃类物质气味，密度 0.98g/ml，性质稳定，毒性资料：无相关资料，生态资料：通过沉淀或粘合至土壤，在土壤中退化降解。

3.4 水源及水平衡

用水类型	总用水 (t/a)	进水情况 (t/a)		出水情况 (t/a)			备注
		新鲜用水	回用水	消耗水	回用水	排放废水	
生活用水	450	450	0	45	0	405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冷却水	96	96	0	96	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计	546	546	0	141	0	40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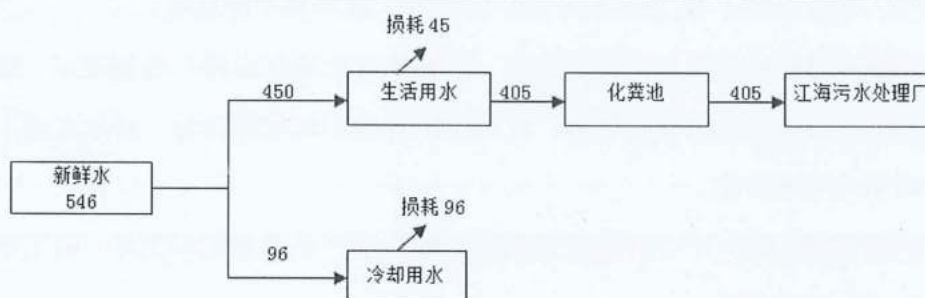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1) 硅胶半成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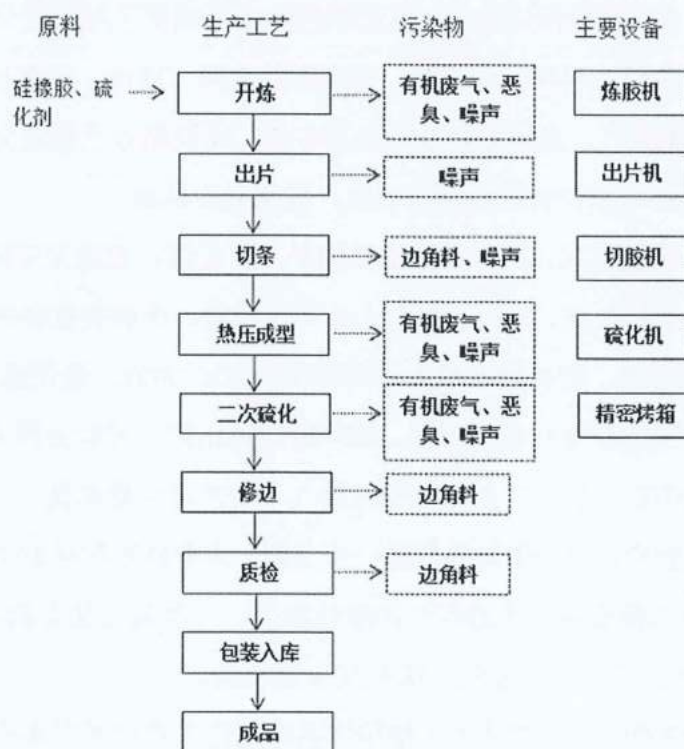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硅胶半成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开炼:项目通过炼胶机将原辅材料硅橡胶、硫化剂炼成混炼胶,在开炼过程中,硅胶分子结构、分子量大小及其分布、硫化剂聚集状态均发生变化,形成新的结构,能提高硅橡胶制品的物理机械性能,改善加工成型工艺。炼胶机的两个辊筒以不同的转速相对回转,胶料放到两辊筒间的上方,在摩擦力的作用下被辊筒带入辊距中。由于辊筒表面的旋转线速度不同,使胶料通过辊距时的速度不同而受到摩擦剪切作用和挤压作用,胶料反复通过辊距而被塑炼。炼胶机使用电能,工作过程不需要加热,挤压过程物质摩擦会产生热量,炼胶机设备中配套的套管由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使内部温度维持在30-50℃,单次开炼时间约为15min,产生的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及少量恶臭。

②出片:开炼后的硅胶具有良好的延展性,将开炼后的硅胶根据产品的要求,通过出片机出片,将大块的硅胶片压成达到需要的厚度,该工序不需添加其他原材料,出片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因此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③切条:使用切胶机将出片后的硅胶切成需要硫化的产品的形状和大小,该工序产生的硅胶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与开炼工序。

④硫化成型:开炼后的胶料进入硫化机中进行硫化加工,硫化过程是硅胶大分子链发生化学交联反应的过程,包括硅胶分子与硫化剂之间发生的一系列化学反应以及在形成网状结构时伴随发生的各种副反应,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诱导阶段,硫化剂引发硅胶分子链产生可交联的自由基或离子;第二阶段:交联反应阶段,可交联的自由基或离子与硅胶分子链之间产生连锁反应,生产交联键;第三阶段:网构形成阶段,交联键的重排、短化,主链改性、裂解。硫化反应就是发生“交联”或“架桥”,通过加热和硫化剂作用,线性高分子通过交联作用而形成的网状高分子,使塑性硅胶转化为弹性硅胶或硬质硅胶,提高硅胶性能。

项目模压硫化使用平板硫化机,将切好的胶料按产品所需逐片放进对应模具,过程中不需要添加脱模剂,将模具推入平板之间,在平板的压力作用下合模,使硅胶在密闭的模型中受压状态下加热,加热方式采用电加热,硫化热压成型时间每次为30s~300s,硫化温度为140℃~180℃。加热的同时,按规定形状对橡胶进行成型硫化。到所需的硫化效应后取出模具,再取出制品。本项目硫化温度约为140~180℃,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及少量恶臭。

⑤二次硫化:硫化成型后,为促使硅胶件进一步交联,改善硅胶制品的力学性能和压缩永久变形的性能,将硅胶件放入精密烤箱中进行二次硫化加工,二次硫化加工温度约为150~200℃,硫化时间约为2h。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及少量恶臭。

⑥修边:硫化工序完成的硅胶件需要人工使用刀具或打边机将硅胶件多余的边角料进行切除修边,该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⑦质检：修边后的硅胶件需要进行质检，检验合格则作为成品入库，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及废包装物。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345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和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345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有生活污水、冷却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 4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_{Cr}、BOD₅、SS、pH、氨氮、总磷以及动植物油等。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 冷却水

本项目炼胶机设备运行过程中需使用循环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炼有机废气、硫化成型有机废气、二次硫化有机废气。

(1) 开炼有机废气

本项目开炼工序过程辊筒和胶料摩擦生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

(2) 硫化成型有机废气

本项目硫化成型工序过程对胶料热压时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

(3) 二次硫化有机废气

本项目二次硫化工序过程在烤箱内进行，通过烤箱内热空气加热对硫化成型后的硅胶制品进行二次硫化，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

本项目设置一个密闭硫化成型工作区，对硫化区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负压收集。在硫化成型区外的开炼机、液态硅胶注射机和精密烤箱上方各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空间收集以及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20000m³/h。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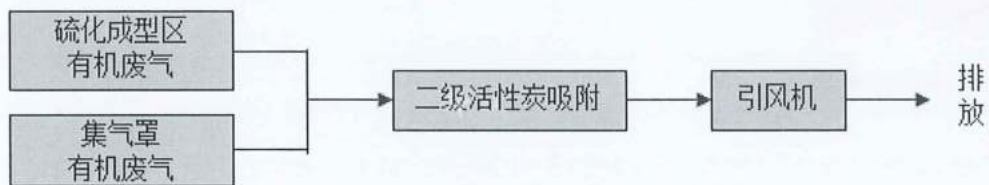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流程图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图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和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的运行噪声，主要来源于炼胶机、平板硫化机、精密烤箱、CNC 数控车床等设备，噪声级约65~80dB(A)。项目生产设备采用低噪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

施，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4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75t/a，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2）一般固体废弃物

1) 不合格品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5.95t/a。产生的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在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废包装袋、废包装纸箱等，产生量约为 2t/a。经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3) 硅橡胶边角料

本项目在开炼、出片、切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硅橡胶边角料，产生量约 3.5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产生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定期需要更换，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605t/a，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在维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约 0.05t/a，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3) 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在日常维护设备或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5t/a，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4) 废含油抹布

项目生产设备在维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0.01t/a，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以上四种危废分别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里。危废间设置车间的机加工车间旁边。危废间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5 m²。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6.75t/a	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不合格品	产品质检	5.95t/a	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	2t/a	
4		硅橡胶边角料	出片切条	3.5t/a	回用于生产
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	0.605t/a	交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0.05t/a	
7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0.05t/a	
8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0.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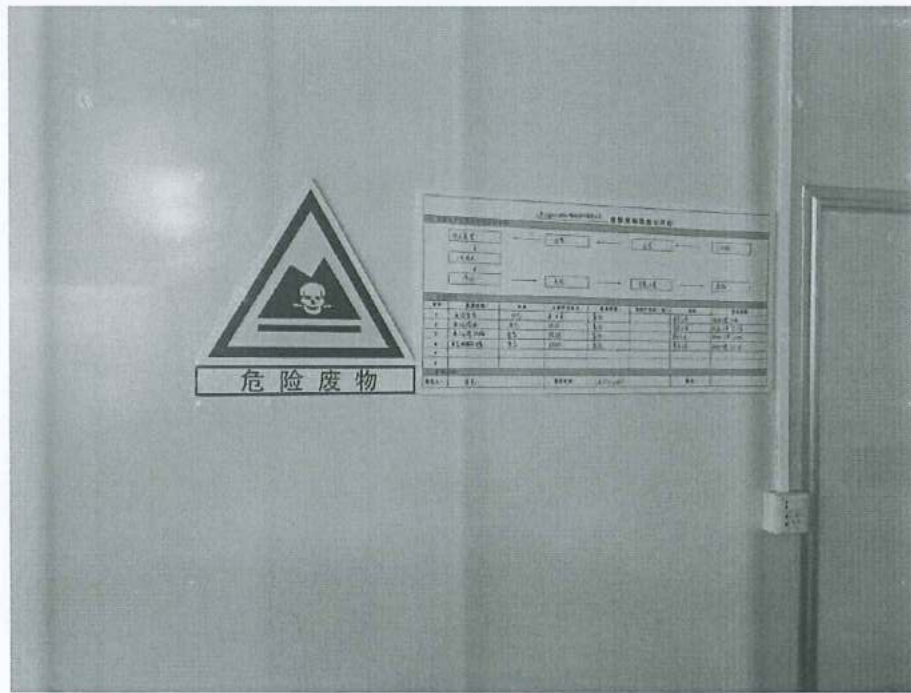


图 4-3 危废房外部图



图 4-4 危废房内部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4-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预计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
2	废气	开炼、硫化、二次硫化有机废气	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8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2
		危险废物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4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
4	噪声		设备减振、墙体隔声、隔声窗等	4
总计			—	20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后，生活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江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后，生活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江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冷却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	开炼、硫化、二次硫化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系统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系统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界外噪声排放值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含油抹布分类收集后，暂时危废房，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含油抹布分类收集后，暂时危废房，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其他固废	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硅橡胶边角料分类收集后，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硅橡胶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硅橡胶边角料分类收集后，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硅橡胶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345 吨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东南工业二区龙溪路 4 号厂房，项目主要生产硅橡胶制品。厂址地理位置坐标：N22° 35' 12.574" ， E113° 9' 13.208"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800m²，建筑面积为 1000m²。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6.7%。全厂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外排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麻园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开炼、硫化、二次硫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少量恶臭。开炼、硫化、二次硫化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少量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 15m 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论

本项目通过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合理布局等防治措施，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噪声。因此对周边敏感点影响更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般废物处理后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订单的有关规定。且严格按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关于《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粤环[97]177 号文）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建议

车间加强管理，杜绝火种；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化学品原辅材料等的使用、贮存及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建设危废仓，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厂区雨水、污水总排放口设置阀门，车间出口设置缓坡、围挡、沙袋，防止事故废水泄露。

(3)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345 吨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际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2年10月26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345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2]116号。批复如

下：

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345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东南工业二区龙溪路 4 号厂房（自编 A3），建设年产硅橡胶制品 345 吨生产项目。

二、根据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345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江环技表（2022）191 号）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二）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 and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修改单、《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处理。项目所使用的活性炭应至少每年更换一次。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减少污染物排放。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 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备各类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1)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

表 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类	65	55

(2) 废水

本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6-2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 mg/L)				
	pH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厂进水标准	6~9	≤220	≤100	≤150	≤24
本次验收标准	6~9	≤220	≤100	≤150	≤24

(3) 废气

本项目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要求。

表 6-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工序	排气筒编号, 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开炼、硫化、二次硫化	DA001, 15m	非甲烷总烃	10	/	4.0	GB27632-2011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GB14554-93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GB 37822-2019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有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与VOCs按1:1变换,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0.025t/a。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有组织废气	开炼、硫化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开炼、硫化废气排放口		
	开炼、硫化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开炼、硫化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 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SX7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2) 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10 (无量纲)
样品采集技 术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3) 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8.2 人员资质

检测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采样人员	苏劲宝	ZH2022-010	2022.08.01	2025.07.31
	麦杰锋	ZH2022-012	2022.09.13	2025.09.12
	陈松顺	ZH2019-016	2021-03-09	2024-03-08
	邓泽源	ZH2021-011	2021-08-01	2024-07-31
分析人员	许鸿晖	ZH2022-002	2022-02-08	2025-02-07
	吴嘉琪	ZH2021-013	2021-08-01	2024-07-31
	罗存波	ZH2020-002	2021-03-09	2024-03-08
	文国才	ZH2021-012	2021-08-01	2024-07-31
	印建林	ZH2019-013	2021-03-09	2024-03-08
	李爱玲	ZH2020-008	2021.03.09	2024.03.08
	李惠	ZH2021-003	2021.05.01	2024.04.30
	黄杏娟	ZH2022-005	2022.06.01	2025.05.31
	谭丽华	ZH2019-014	2019-12-01	2022-11-30
	张玉双	ZH2020-001	2020-01-01	2022-12-31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使用。

(3)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4) 噪声检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检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5)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7)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1)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3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2.11.10	AWA5688	ZH-CY-132	昼间	94.0	93.7	-0.3	94.2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4.1	0.1	93.8	-0.2		合格
2022.11.11	AWA5688	ZH-CY-132	昼间	94.0	93.7	-0.3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6	-0.4	93.7	-0.3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AWA6021，编号：ZH-CY-090

(2) 水质监测分板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8-4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表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 (mg/L)	现场空白 (mg/L)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2.11.10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2.11.11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平行1	平行2			
2022.11.10	化学需氧量	150	154	1.3	10	合格
	氨氮	13.8	13.7	0.7	10	合格
	总磷	1.33	1.32	0.4	5	合格
2022.11.11	化学需氧量	150	154	1.3	10	合格
	氨氮	13.8	13.7	0.7	10	合格
	总磷	1.30	1.30	0.0	5	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 (mg/L)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准值 (mg/L)	标准物质不确定度 (mg/L)	结果判定
2022.11.10	化学需氧量	493	ZK-21-0065-001	501	±25	合格
	氨氮	1.96	ZK-21-0070-002	2.01	±0.15	合格
	总磷	0.196	ZK-22-0012-004	0.207	±0.02	合格
	动植物油	9.96	ZK-21-0077-004	10.3	±0.9	合格
2022.11.11	化学需氧量	493	ZK-21-0065-001	501	±25	合格
	氨氮	1.96	ZK-21-0070-002	2.01	±0.15	合格
	总磷	0.202	ZK-22-0012-004	0.207	±0.02	合格
	动植物油	9.96	ZK-21-0077-004	10.3	±0.9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2年11月10日、11日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345吨新建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为83.0%-84.5%。

表9-1 检测时间及工况表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2.11.10	日产硅橡胶制品1.15吨，年工作300天	硅橡胶制品0.972吨	84.5%
2022.11.11		硅橡胶制品0.954吨	83.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345吨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1110006）。

(1) 废水

表9-2 生活污水检测 results 表

单位：mg/L (pH值：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11.10	pH值	7.4	7.4	7.2	7.3	/	6-9	达标
		悬浮物	83	87	92	96	90	1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8	61.8	64.6	57.8	60.5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2	162	173	148	159	220	达标
		氨氮	13.7	11.3	12.6	11.8	12.4	24	达标
		总磷	1.32	1.25	1.19	1.29	1.26	——	——
		动植物油	1.64	1.47	1.14	1.28	1.38	100	达标
	2022.11.11	pH值	7.2	7.3	7.4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94	89	85	91	90	1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5.4	61.7	55.1	62.3	58.6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6	177	158	170	168	220	达标
		氨氮	13.1	12.2	13.5	14.0	13.2	24	达标
		总磷	1.30	1.27	1.36	1.23	1.29	——	——
		动植物油	1.42	1.37	1.59	1.21	1.40	100	达标

1、参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污染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9-3 开炼、硫化有机废气 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2. 11. 10			2022. 11. 11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开炼、硫化废气处理前	第一次	8. 11	0. 076	9358	6. 43	0. 059	9202
	第二次	6. 89	0. 064	9257	7. 64	0. 070	9121
	第三次	7. 39	0. 068	9235	7. 09	0. 066	9260
	平均值	7. 46	0. 069	9283	7. 05	0. 065	9194
开炼、硫化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0. 91	0. 011	11608	0. 85	9. 8×10 ⁻³	11550
	第二次	0. 80	9. 3×10 ⁻³	11664	0. 89	0. 010	11518
	第三次	0. 87	0. 010	11546	0. 78	9. 0×10 ⁻³	11555
	平均值	0. 86	0. 010	11606	0. 84	9. 7×10 ⁻³	11541
标准限值：		10	/	/	10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达标	/	/
1、参照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尾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9-4 开炼、硫化有机废气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2. 11. 10				2022. 11. 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开炼、硫化废气处理前		3090	2290	2290	3090	3090	2290	3090	2290
开炼、硫化废气排放口		977	724	724	977	724	977	724	724
标准限值：		2000							
结果评价：		达标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臭气浓度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表9-5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2.11.10 天气: 阴 气温 26.7℃ 风向: 西南 气压: 101.2kPa 风速: 1.3m/s		2022.11.11 天气: 阴 气温 27.5℃ 风向: 西南 气压: 100.9kPa 风速: 1.2m/s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2.11.1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3	13	13	12	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6	12	13	14	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1	17	12	15	17		
2022.11.1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5	15	13	14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6	13	16	11	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6	13	12	12	16		

1、参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小结: 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表9-6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单位: 浓度: mg/m³

气象条件		2022.11.10 天气: 阴 气温 26.7℃ 风向: 西南 气压: 101.2kPa 风速: 1.3m/s		2022.11.11 天气: 阴 气温 27.5℃ 风向: 西南 气压: 100.9kPa 风速: 1.2m/s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11.1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18	0.27	0.23	0.2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7	0.42	0.39	0.4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4	0.50	0.59	0.5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7	0.48	0.40	0.57		
2022.11.1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19	0.25	0.26	0.2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4	0.46	0.39	0.4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7	0.34	0.41	0.4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3	0.48	0.61	0.61		

1、参照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无组织排放限值。

小结: 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9-7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mg/m³

气象条件	2022.11.10 天气：阴 气温 26.7℃ 风向：西南 气压：101.2kPa 风速：1.3m/s 2022.11.11 天气：阴 气温 27.5℃ 风向：西南 气压：100.9kPa 风速：1.2m/s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1h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2	0.67	0.76	6	达标
202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3	0.75	0.68	6	达标

1、参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

表 9-8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2022.11.10 天气：阴 气温 26.7℃ 风向：西南 气压：101.2kPa 风速：1.3m/s 2022.11.11 天气：阴 气温 27.5℃ 风向：西南 气压：100.9kPa 风速：1.2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11.10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1	51	65	55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2#		60	50			达标
2022.11.11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0	50	65	55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2#		61	51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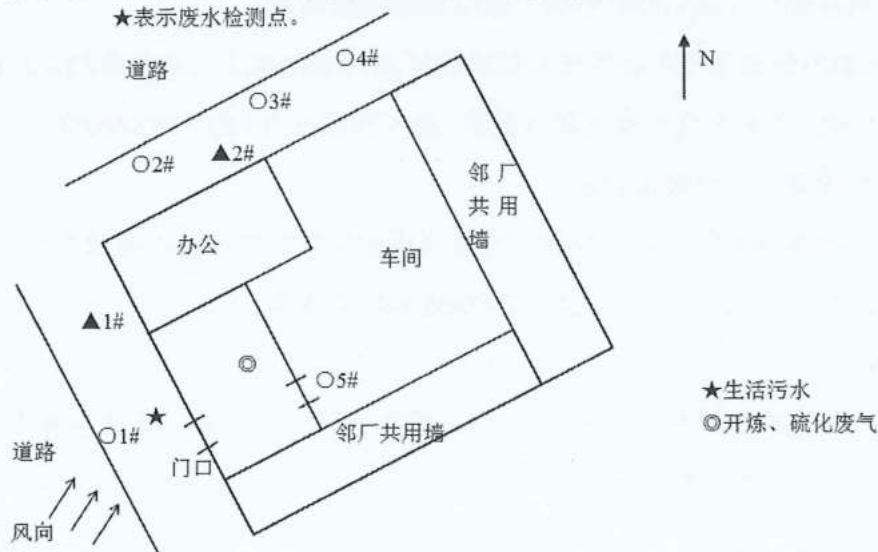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2、备注：厂界东北面、东南面为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4) 监测布点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废水检测点。



★生活污水
◎开炼、硫化废气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345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0.025吨/年。

表 9-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情况
VOCs	开炼、硫化工序废气处理排气口	0.00985	0.02365	0.02364	0.025	达标

注：本项目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 2400 小时。

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345 吨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1110006）表明：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2) 废气：

开炼、硫化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

10.2 固体废弃物核实结果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内建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房。一般固废间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废房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2022年11月21日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服务合同》（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2-11-55-SL）。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林林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志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345 吨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东南工业二区 龙溪路 4 号厂房 (自编 A3)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北纬 22°35'12.574", 东经 113°9'13.20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硅橡胶制品 345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硅橡胶制品 345 吨		环评单位		深圳市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		审批文号		江环审[2022]1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1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4MA4UKMUNX3001X														
验收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志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0%-84.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		所占比例 (%)		6.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00		所占比例 (%)		6.7%														
废气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8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0 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志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4MA4UKMUNX3		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0.0405	/	0.0405	/	0.0405	/	0.0405	/	0.0405	/	0.0405	/	0.0405	/	0.0405	/	0.0405	/	/	/	/
化学需氧量	/	168	220	/	0.06804	/	0.06804	/	0.06804	/	0.06804	/	0.06804	/	0.06804	/	0.06804	/	0.06804	/	/	/	/	/
氨氮	/	13.2	24	/	0.0053	/	0.0053	/	0.0053	/	0.0053	/	0.0053	/	0.0053	/	0.0053	/	0.0053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0.85	10	0.1608	/	0.02364	/	0.02364	/	0.02364	/	0.02364	/	0.02364	/	0.02364	/	0.02364	/	0.02364	/	0.02364	/	/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2）116 号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 制品 345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345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东南工业二区龙溪路 4 号厂房（自编 A3），建设年产硅橡胶制品 345 吨生产项目。

二、根据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345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江环技表〔2022〕191 号）认为，《报告表》编制较

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二）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

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处理。项目所使用的活性炭应至少每年更换一次。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年10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2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2- 11 - 55 - SL

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与
广州油途智慧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与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 江门市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21 日

1 / 10

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2- 11 - 55 - SL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2- 11 - 55 - SL

甲方：江門市江海区志誠硅橡膠製品有限公司

住址：江門市江海区外海街道东南工业二区龙溪路4号厂房（自编A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704MA4UKMUNX3

公司电话：

业务负责人：李小姐 联系方式：13534746046

乙方：广州油途智慧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住址：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310号之十八3栋101、201、301室（仅限办公）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AXRJT7A

公司电话：020-85208924

业务负责人：郭培坚 联系方式：13926412520

丙方：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江門市恩平市橫陂鎮鷹咀灣

纳税人识别号：9144078507669589XL

公司电话：0750-6908105

业务负责人：朱晓飞 联系方式：15071069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 10

2.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3. 签约量：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险废量。
4. 处置量：是指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产生且实际转运并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险废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吨)
1	废润滑油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5
2	废润滑油	900-214-08	液态	桶装	0.05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49
4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1
合计					0.6

2. 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接收由甲方产生并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3. 合同有效期：从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1. 签约量: 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为 0.6 吨, 危险废弃物品种及包装方式见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2.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3. 结算时间: 合同签订后, 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款项, 并将转账单以邮件等方式给予乙方确认, 以便开具财务收据/发票, 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在本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 2) 甲方提供给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 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 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 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a)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b)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然物质;
 - c)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d)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e)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f)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g)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h)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i) 石棉类废物;
 - j)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3)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 在乙方的指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 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危险废物和不明物, 应告知乙方及丙方, 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 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 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 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 甲方及乙方须及时通知丙方, 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 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 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 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6) 收运废物期间,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 结实并封口紧密, 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 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 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在危险废物收运期间, 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者事故, 则在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前, 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7)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对产生的危废分类进行称重并打印过磅单, 以作为确认联单的依据。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筛选和委托符合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运输, 乙方应敦促甲方保证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

3) 乙方保证: 协助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用危废专用车辆运输; 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持有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 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4) 乙方保证: 协助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 其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 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环保咨询服务。

6) 乙方承诺: 若乙方协助甲方、委托的运输商在履行本合同当中, 给甲方、丙方造成任何损失(直接、间接), 则甲方、丙方有权首先向乙方要求赔偿, 乙方不得拒绝。

7)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4)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及乙方须及时通知丙方，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6) 收运废物期间，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在危险废物收运期间，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者事故，则在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7)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对产生的危废分类进行称重并打印过磅单，以作为确认联单的依据。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筛选和委托符合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运输，乙方应敦促甲方保证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

3) 乙方保证：协助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危废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持有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4) 乙方保证：协助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其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环保咨询服务。

6) 乙方承诺：若乙方协助甲方、委托的运输商在履行本合同当中，给甲方、丙方造成任何损失（直接、间接），则甲方、丙方有权首先向乙方要求赔偿，乙方不得拒绝。

7)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2) 丙方确保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得到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3) 丙方按照合同本约定的最大危废交付量来接收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丙方可拒绝接收。
- 4) 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1：《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丙方有权拒绝接收及处置，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及丙方，或者存在过失造成本合同第三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运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及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乙方或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

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丙方持贰份。
2. 本合同经三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双方遵照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可以在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2- 11 - 55 - SL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许群英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乙方(盖章): 广州油逾智慧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_____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林和中路支行

账号: 4405 0347 3071 10010 0876

签订日期: _____

丙方(盖章):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_____

开户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账号: 801101000511134759

签订日期: _____

附件 4 检测报告



江 门 中 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 Men Zhong 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201919124451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JMZH20221110006

受检单位 (Client) : 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 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
产硅橡胶制品 345 吨新建项目

受检地址 (Address) :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东南工业二区龙溪
路 4 号厂房 (自编 A3)

检测类型 (Testing style) : 验收检测

编写: 谭孤华 日期: 2022.11.25

(written by) : (date) :

复核: 邱建林 日期: 2022.11.25

(inspected by) : (date) :

签发: 何明 职务: 实验室负责人

(approved by) : (position) :

签发日期: 二〇二二年 十一月 二十五日

(date) : Y M D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1 页 共 11 页



重要声明

1. 本实验室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实验室已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和“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
6. 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2 页 共 11 页



检测报告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 对其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345 吨新建项目	受检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东南工业二区龙溪路 4 号厂房 (自编 A3)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 开炼、硫化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排放: 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声、消音等		
采样日期	2022.11.10-2022.11.11		
分析日期	2022.11.10-2022.11.24		
采样检测人员	苏劲宝、麦杰锋、陈松顺、邓泽源、印建林、李惠、罗存波、李爱玲、文国才、黄杏娟、谭丽华、张玉双、吴嘉琪、许鸿晖		

三、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有组织废气	开炼、硫化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开炼、硫化废气排放口			完好
	开炼、硫化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开炼、硫化废气排放口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噪声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2#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2.11.10	日产硅橡胶制品 1.15 吨, 年工作 300 天	硅橡胶制品 0.972 吨	84.5%
2022.11.11		硅橡胶制品 0.954 吨	83.0%

四、检测结果:

1、废水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11.10	pH 值	7.4	7.4	7.2	7.3	/	6-9	达标
		悬浮物	83	87	92	96	90	1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8	61.8	64.6	57.8	60.5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2	162	173	148	159	220	达标
		氨氮	13.7	11.3	12.6	11.8	12.4	24	达标
		总磷	1.32	1.25	1.19	1.29	1.26	—	—
		动植物油	1.64	1.47	1.14	1.28	1.38	100	达标
	2022.11.11	pH 值	7.2	7.3	7.4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94	89	85	91	90	1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5.4	61.7	55.1	62.3	58.6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6	177	158	170	168	220	达标
		氨氮	13.1	12.2	13.5	14.0	13.2	24	达标
		总磷	1.30	1.27	1.36	1.23	1.29	—	—
		动植物油	1.42	1.37	1.59	1.21	1.40	100	达标

1、参照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2、开炼、硫化废气

单位: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2.11.10			2022.11.11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开炼、硫化废气处理前	第一次	8.11	0.076	9358	6.43	0.059	9202
	第二次	6.89	0.064	9257	7.64	0.070	9121
	第三次	7.39	0.068	9235	7.09	0.066	9260
	平均值	7.46	0.069	9283	7.05	0.065	9194
开炼、硫化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0.91	0.011	11608	0.85	9.8×10 ⁻³	11550
	第二次	0.80	9.3×10 ⁻³	11664	0.89	0.010	11518
	第三次	0.87	0.010	11546	0.78	9.0×10 ⁻³	11555
	平均值	0.86	0.010	11606	0.84	9.7×10 ⁻³	11541
标准限值:	10	/	/	10	/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达标	/	/	/
1、参照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2.11.10				2022.11.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开炼、硫化废气处理前	3090	2290	2290	3090	3090	2290	3090	2290
开炼、硫化废气排放口	977	724	724	977	724	977	724	724
标准限值:	2000							
结果评价:	达标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3、无组织废气

单位: 浓度: 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象条件: 2022.11.10 天气: 阴 气温 26.7℃ 风向: 西南 气压: 101.2kPa 风速: 1.3m/s 2022.11.11 天气: 阴 气温 27.5℃ 风向: 西南 气压: 100.9kPa 风速: 1.2m/s								
2022.11.1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18	0.27	0.23	0.2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7	0.42	0.39	0.4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4	0.50	0.59	0.5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7	0.48	0.40	0.57		
2022.11.1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19	0.25	0.26	0.2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4	0.46	0.39	0.4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7	0.34	0.41	0.4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3	0.48	0.61	0.61		

1、参照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无组织排放限值。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气象条件: 2022.11.10 天气: 阴 气温 26.7℃ 风向: 西南 气压: 101.2kPa 风速: 1.3m/s 2022.11.11 天气: 阴 气温 27.5℃ 风向: 西南 气压: 100.9kPa 风速: 1.2m/s									
2022.11.1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3	13	13	12	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6	12	13	14	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1	17	12	15	17		
2022.11.1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5	15	13	14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6	13	16	11	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6	13	12	12	16		

1、参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报告编号: JMZH20221110006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³

天气条件	2022.11.10 天气: 阴 气温 26.7℃ 风向: 西南 气压: 101.2kPa 风速: 1.3m/s						
	2022.11.11 天气: 阴 气温 27.5℃ 风向: 西南 气压: 100.9kPa 风速: 1.2m/s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h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11.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2	0.67	0.76	6	达标
2022.11.1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3	0.75	0.68	6	达标

1、参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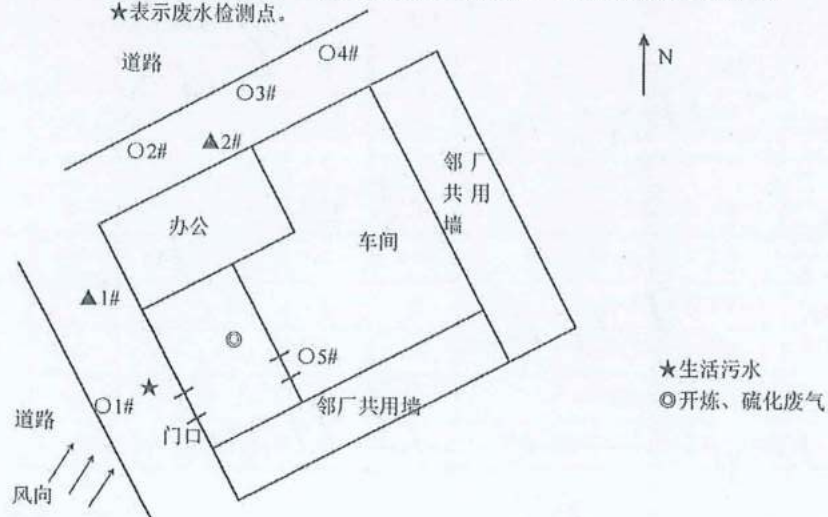
4、噪声

单位: dB (A)

2022.11.10 天气: 阴 气温 26.7℃ 风向: 西南 气压: 101.2kPa 风速: 1.3m/s							
2022.11.11 天气: 阴 气温 27.5℃ 风向: 西南 气压: 100.9kPa 风速: 1.2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11.10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1	51	65	55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2#		60	50			达标
2022.11.11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0	50	65	55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2#		61	51			达标

1、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
2、备注: 厂界东北面、东南面为共用墙, 未设检测点。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废水检测点。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五、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质控结果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 (mg/L)	现场空白 (mg/L)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2.11.10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2.11.11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平行1	平行2			
2022.11.10	化学需氧量	150	154	1.3	10	合格
	氨氮	13.8	13.7	0.7	10	合格
	总磷	1.33	1.32	0.4	5	合格
2022.11.11	化学需氧量	150	154	1.3	10	合格
	氨氮	13.8	13.7	0.7	10	合格
	总磷	1.30	1.30	0.0	5	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 (mg/L)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准值 (mg/L)	标准物质不确定度 (mg/L)	结果判定
2022.11.10	化学需氧量	493	ZK-21-0065-001	501	±25	合格
	氨氮	1.96	ZK-21-0070-002	2.01	±0.15	合格
	总磷	0.196	ZK-22-0012-004	0.207	±0.02	合格
	动植物油	9.96	ZK-21-0077-004	10.3	±0.9	合格
2022.11.11	化学需氧量	493	ZK-21-0065-001	501	±25	合格
	氨氮	1.96	ZK-21-0070-002	2.01	±0.15	合格
	总磷	0.202	ZK-22-0012-004	0.207	±0.02	合格
	动植物油	9.96	ZK-21-0077-004	10.3	±0.9	合格

2、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dB(A))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2.11.10	AWA5688	ZH-CY-132	昼间	94.0	93.7	-0.3	94.2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4.1	0.1	93.8	-0.2		合格
2022.11.11	AWA5688	ZH-CY-132	昼间	94.0	93.7	-0.3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6	-0.4	93.7	-0.3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 AWA6021, 编号: ZH-CY-090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3、人员上岗情况

检测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采样人员	苏劲宝	ZH2022-010	2022.08.01
	麦杰锋	ZH2022-012	2022.09.13
	陈松顺	ZH2019-016	2021-03-09
	邓泽源	ZH2021-011	2021-08-01
分析人员	许鸿晖	ZH2022-002	2022-02-08
	吴嘉琪	ZH2021-013	2021-08-01
	罗存波	ZH2020-002	2021-03-09
	文国才	ZH2021-012	2021-08-01
	印建林	ZH2019-013	2021-03-09
	李爱玲	ZH2020-008	2021.03.09
	李惠	ZH2021-003	2021.05.01
	黄杏娟	ZH2022-005	2022.06.01
	谭丽华	ZH2019-014	2019-12-01
	张玉双	ZH2020-001	2020-01-01

六、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10 (无量纲)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SX7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七、结论:

本次对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345 吨新建项目进行环
保验收检测, 其检测结论如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废气:

开炼、硫化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限
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八 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开炼、硫化废气处理前



开炼、硫化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